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加竞赛时，需携带身份证和参赛证，要遵守纪律、文明参赛，体现文明、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2. 按照竞赛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服从指挥，尊重监考、裁判及其他竞赛工作人员。
3. 遵守考场纪律，理论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按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考试期间服从监考老师的统一管理。
4. 现场技能考核分别在第 1（单数考场）、第 2（双数考场）考场进行，两个考场同时进行现场技能考核。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血凝、血凝抑制试验和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两项内容，分别在上午 8:00 和下午 1:00 开始，各 180 分钟。技能操作比赛时，请选手提前 5 分钟进入比赛场地，按照裁判的指令开始和结束操作。
5. 技能操作比赛时，选手各自抽工位号排定考场和操作台。各市两个参赛选手分别位于不同的考场。
6. 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和熟悉《评分细则》，严格按照裁判长指令进行竞赛物品检查等准备和进行正式技能操作考核。检查竞赛物品、消毒、填写有关档案资料、处置废弃物等均计入总限时。操作完成后，选手应举手报告，按指令退场。
7. 比赛时参赛选手要严格按照裁判指令进行操作，裁判宣布“时间到”，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在裁判下达指令之前进行任何操作或宣布停止操作后继续操作的，均不得分。参赛选手不得提前越过红线进入场地、不得提前进行试验准备、加样等操作。
8. 比赛时除选手、保定人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任何人不得帮参赛选手递拿采血器、移液器、离心管、样品、稀释液等竞赛用品。
9. 技能操作比赛时，请选手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对比赛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要冷静处理，确保安全第一。

10. 请参赛选手在比赛时，不准携带通信设备进入现场；其他时间保持通讯畅通。
11. 参赛选手在大赛过程中，如有异议，请通过领队向总裁判长申诉。
12. 参赛选手不得无故退赛，确有不能参加比赛的，请向大赛组委会请假，取消比赛资格。